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VU DINH CHINH (中文姓名：武訂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VU DINH CHINH (中文姓名：武訂正)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有關於「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之記載，更正為「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VU DINH CHINH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被告自民國111年9月19日抵臺後，以移工身分居留在我國境內已有逾2年時間，應當知悉酒後駕駛所生之危害業經我國政府、媒體廣為宣導，任何人酒後應避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防免發生交通事故，然其本案竟於飲用含有高比例酒精濃度之高梁酒後，短時間內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顯有輕忽其他用路

01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慮及被告犯後已坦  
02 承犯行，態度尚可，又其於本案發生以前，無其他犯罪前科  
03 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良好，同時審酌  
04 其本案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所駕駛之  
05 動力交通工具種類為自用小客車、當日另有無照駕駛及未依  
06 規定開啟後牌照燈之違規行為等犯罪情節，並兼衡以被告於  
07 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職業為製造業技工，乃  
08 越南國籍外籍移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本案雖因一時失慮致觸犯刑典，犯後既  
12 已坦承犯行，堪信其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3 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4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交通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  
16 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參酌被告  
17 母國即越南國預防酒類危害法對酒後駕駛汽車之罰鍰金額，  
18 以及其乃背井離鄉、遠赴海外賺取勞動工資成果之移工身  
19 分，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案判  
20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以期建立關  
21 於我國正確之法治概念。

22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24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25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26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27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28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29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30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31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01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公  
03 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前於我國並  
04 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尚乏  
05 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  
06 罪情節、性質及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  
07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2 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5 北港簡易庭 法官 郭玉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趙于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速偵字第17號

10 被 告 VU DINH CHINH (越南籍)

11 男 37歲 (民國76【西元1987】年0  
12 月00日生)

13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雲林縣○○  
14 鄉○○街000號

15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VU DINH CHINH (中文姓名：武訂正) 於民國114年1月3日19  
20 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雲林縣麥寮鄉某處飲用高粱酒  
21 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2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15分許，自上開飲酒處無照  
2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  
24 22時30分許，行經雲林縣麥寮鄉仁德西路一段與豐安路口  
25 時，因後牌照燈不亮為警攔查，員警發覺其身上酒氣甚濃，  
26 復經警於同日22時42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27 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2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VU DINH CHINH於警詢及偵訊時坦

01 承不諱，並有臺西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  
02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  
03 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車籍資料  
04 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  
05 份、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  
0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7 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顏 鵬 靚